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8190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翁瑞竣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驚嘆號國際食品有限公司、丁協榮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表明請求金額究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242,372元？或為1,242,272元？並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債權證明文件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